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管字〔2019〕24号

关于组织编制“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建设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和高教司有关指示，各高校依据专业学生培养规划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抽取形成“XX专业学生实验实践能力培养标准”和“XX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指南”。按照教育部精神，十四五时期各学科虚拟仿真项目的立项名额主要依据本次指南填报规模，因此此项指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请各学院（相关教学单位）予以重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内容

- 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填写“XX专业学生实验实践能力培养标准”（附件1）。
- 各学院根据填写完成的“XX专业学生实验实践能力培养

标准”（附件 1），填写“XX 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指南”（附件 2），指南文件内有样表 1-4，请选取样表 1、3 或样表 2、4 填写。

二、填写说明

1. 填写的内容应实事求是，宜分则分、宜合则合。

2. 指南编制工作要覆盖专业类所有专业的实验教学内容。原则上每个专业都要有指南，每个专业填报 5-10 个以上的仿真实验项目。

3. 本次填报工作作为 2020 年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践教学改革立项的重要依据和主要来源。

三、上报时间

1. 请各学院于 9 月 10 日上报本次填报工作联系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通过信息平台发给王晓茹。

2. 附件 1、附件 2 上报时间为 10 月 15 日。

四、填报培训

9 月 11 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填报培训及填报相关内容解释会，地点待定。



附件 1：XX 专业学生实验实践能力培养标准

附件 2：XX 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指南